

# 化隆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

000006

化政函〔2024〕245号

## 化隆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化隆县塔加乡5村受灾区村级综合 服务中心维修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

县新农村建设服务中心：

你单位《关于呈报化隆县塔加乡5村受灾区村级综合服务中心维修项目实施方案的请示》（化新农办〔2024〕59号）收悉。经十八届县政府第56次常务会议研究，同意该实施方案。现批复如下：

### 一、项目名称

化隆县塔加乡5村受灾区村级综合服务中心维修项目

### 二、项目实施单位及法人

县新农村建设服务中心 彭毛

### 三、项目建设地点

塔加乡曹旦么村、德扎村、白加吉村、塔加二村、尕洞村。

### 四、项目建设期限

2024年8月—2024年11月

### 五、项目投资概算及资金来源

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，全部为中管党费抗震救灾专项资金。

## 六、项目建设内容

对塔加乡曹旦么村、德扎村、白加吉村、塔加二村、尕洞村的 5 个村级综合服务中心进行维修和加固。

## 七、工作要求

(一) 加强组织领导。县新农村建设服务中心要成立以主任彭毛为组长的项目领导小组，严格按照实施方案，统筹安排、全面负责项目实施；要加强项目实施的协调、管理、督促和检查，具体组织实施各项内容，及时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，确保项目如期完成。

(二) 严肃财经纪律。严格按照《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务监督工作的实施方案》(青办发〔2023〕16 号)《关于向海东市转拨中管党费用于支持抗震救灾工作的通知》使用资金，不得以任何形式截留、挤占、挪用，做到专款专用，确保资金安全。县委组织部，县发改局、财政局、审计局要切实强化监督指导，确保项目依法依规实施，资金规范高效使用。

(三) 明确资产权属。项目建成后，由新农村建设服务中心将资产移交至塔加乡人民政府，塔加乡人民政府将对应资产分别确权至曹旦么村、德扎村、白加吉村、塔加二村、尕洞村村集体，各村集体按照“谁所有、谁负责、谁受益、谁管护”的原则，落实好项目资产后续管理责任，确保项目发挥长期效益。

(四) 加强项目管理。县新农村建设服务中心要严格执行采

购制度，遵守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和诚实守信原则，加强项目管理、规范建设程序、简化中间环节、提高工作效率、明确工作职责、强化监督检查。

(五)做好档案管理。县新农村建设服务中心要建立健全档案管理机制，实行“专人负责”制度，及时收集整理项目实施方

案、批复、公示公告、凭证等基础资料，所有项目文件和影像资料等要及时、分类归档保存，做到资料完整，归档规范。

化隆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 
2024年8月9日



抄送：县委组织部，县发改局、财政局、审计局。